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7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4月22日國健婦字第1020401258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已於99年1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131號令制定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條例第5條已明定：「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屬上開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三、各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上開適用範圍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會同主管衛生機關加強有關哺（集）乳室之查核，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築物哺（集）乳室設置規劃設計，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示  
交17換48章